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衛生局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公告影本1份 (11102009282-1.pdf)



主旨：本部業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快篩試劑供應充足，全民防疫意識提升，疑似症狀者，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其成本效益低，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
- 二、副本抄送各相關部會單位，請惠予檢視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所訂COVID-19防疫



臺南市政府 111/11/01



1111419610

指引，倘內容規範於場所(域)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措施，
請評估修正或由各場所(域)依其營業/服務性質採行合適之
健康監測措施。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
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
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
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
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
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
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
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
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 2007/1/08
文 章
交 換